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1.副理 申報人姓名 柯惠玲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紀世訓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				340	10000 190	分之	柯惠玲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	23.12	全部	柯惠玲	出售	
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(共同使用)	401.49	10000 分之 247	柯惠玲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	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-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柯惠玲 通知日期:105年06月08日